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Ng Yin Fun, Elaine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Leung Ho Yin, Henr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本公司根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確認股

* 僅供識別

本削減之法院法令及法院所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股本削減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紀錄註冊及遵守根據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的條款後，於達成上述條件的日期（「有效日期」）：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39港元，於有效日期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令經該項削減後(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已發行的股份須視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完全繳足股份（「新股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對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該等股份作額外注資的任何負債須視為已經償付；及(ii)使本公司已註銷的已發行股本能夠用作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以令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的於有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抵免轉撥至本公司董事可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運用的可供分派儲備；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法定而未發行的股份將拆細至本公司股本中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分拆」）；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的權利及特權，並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適當及適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其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文件，以便實施股本削減、運用由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抵免及分拆並使之生效。」
4. (A)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59、66、67、68、69、70、73、75(1)、80、81、82及84(2)條）。」

- (B)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董事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88條)。」
- (C)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章程第86(5)條之組織章程細則。」
- (D)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細微內部管理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2(1)、3(3)、10、152、159及160條)。」
- (E) 「**動議**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至4(D)項之所有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採納一份結合第4(A)至4(D)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之前所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